■ 声 明

根据细则4.17提交的声明

- 目的：在国际阶段预见某些国家要求的可能性 （细则51之2）
- 可以置于请求书中或后提交
- 声明涉及下列事项（细则4.17）
  - 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申请人有权在国际申请日申请并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 发明人资格的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的目的）
  -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形式要求

- 声明应当使用行政规程第211条至215条规定的标准语段撰写

- 如已经提交声明，则指定局/选定局不得要求提供文件或证据
  - 除非主管局有理由怀疑相关说明或者声明的真实性；和/或
  - 要求提供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有关的证据

发明人资格的声明（细则4.17（iv））（仅为指定美国的目的）

- 自2012年9月16日起使用新的标准语段（详见行政规程第214条）
- 在同一份声明上应注明所有发明人的姓名
- 声明应当由所有发明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 签字可能出现在同一份声明的不同副本上
- 签字不必是原件（传真件）
- 当受理局接受印章作为签字时，指定局/美国也接受印章作为签字。

声明的增加/改正（细则26条之三）

- 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4.17改正或增加声明
- 期限：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甚至之后，只要国际局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收到该声明）
- 如果声明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撰写或发明人资格的声明未按照要求签字(细则4.17(iv), 受理局或国际局可以通知申请人改正

声明的公布

- 在适用期限内收到的声明将记载于国际申请公布的扉页。
- 声明的全文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细则4.17所述的声明：补充问题

- 国家表格不应当用于国际阶段声明（例如，共同发明人声明/委托书），因为它们未使用标准语段
- 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声明，不计入申请总页数、不计算费用

- 如果在国际阶段未改正有缺陷的声明：
  - 不会影响国际局对声明的处理
  - 指定局/选定局可能接受有缺陷的声明
- 声明无撤回程序